

伯靈頓小學及伯靈頓嬰幼兒學校

政策標題: 考勤政策

責任人: 蘇耶-沃克, 皮普烏廷

關鍵立法:

1996 年教育法案、2010 年平等法案、教育部 (2022)《共同努力提高學校出勤率》、教育部 (2022)《保障兒童在教育中的安全》、教育部 (2016)《兒童失學》英國教育部 (2023)《提供遠距教育》。

查閱的文件:

金斯頓校長開除指導手冊、金斯頓示範考勤政策和指南、校車示範考勤政策、學校行為準則 (2018 年 2 月)

政策史:

期號	日期	作者	變更概要	下次審核日期
5	2019年9月	什麼	無變化	2021年秋季
6	2020年1月	PU, 耶!	修正案 P2、3、5	2023年春季
7	2020年11月	什麼	更新	2023年秋季
8	2022年6月	什麼	更新	2023年夏季
9	2023年4月	什麼	更新後的法律框架, 已審核	2024年夏季
10	2024年10月	呃, 是啊	更新	2025年秋季
11	2025年夏季	呃, 茶, 甜	更新	2026年夏季

經州長會議批准:

請參閱本次會議的簽字會議記錄。

平等聲明

我們認真考慮並分析了這項政策對平等的影響, 以及對具有受保護特徵的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這是我們履行公共部門平等義務 (PSED) 的一部分, 旨在適當考慮消除歧視、促進機會平等和在我們社區中建立良好關係的需要。

伯靈頓小學、幼兒園和托兒所

考勤政策

介紹

伯靈頓小學、幼兒園和托兒所致力於與家長攜手合作，確保所有孩子都能保持高出勤率和準時到校。規律的出勤對於孩子充分發揮學習潛能、結交朋友以及在學校感到更安心、更快樂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地方政府關於出勤率的指導方針。

規律的學校出席對於孩子充分利用教育機會至關重要。良好的出席率能夠確保孩子在學業和社交方面取得更好的進步，提高他們未來的生活機遇，並在早期培養積極的職業道德。

出勤率低和遲到也可能是安全保障問題的徵兆。監控出席率是法定職責，也是我們學校安全保障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密切追蹤學生的出勤情況。

目標

促進規律出勤，從而為所有兒童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法律中的父母責任

1996 年《教育法》第 1 部分第 7 條規定，家長和監護人有義務確保子女接受有效的全日制教育。

根據現行政府法規，所有缺勤人數以及缺勤原因都必須報告給學校理事會、地方當局 (LA) 和教育部 (DfE)。

家長和監護人必須確保支持學校的考勤政策，因為任何缺席都會對孩子的學習產生重大影響。規律的學校出席至關重要，家長和監護人與學校教職員工共同努力，確保孩子充分發揮潛能。

未能確保學生按時上學的違法行為

若已在學校登記的義務教育年齡層兒童未能按時到校，其家長即構成違反1966年《教育法》第444(1)條的罪行。自2001年起，新增了一項更為嚴重的罪行，要求證明家長明知子女缺席卻未採取任何行動。根據這項更嚴重的罪行，法院可以簽發逮捕令，強製家長出庭。根據第444(1A)條提起的訴訟可判處監禁。

缺勤分類

缺勤可分為以下幾類：授權在以下情況：

- 除非學校對疾病的真實性有真正的疑慮，否則因病缺席將被批准。
- 一個缺席3天或以上－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假如。
- 如果孩子必須參加一個緊迫的醫院或治療預約。必須提供相關證明，並盡可能安排在課外時間。
- 如果學校認為學生因不可避免的情況（例如極端天氣導致學校停課）而無法到校，則不適用本條款。
- 曾經有過家庭喪假－批准1天用於葬禮，批准1天用於旅行。
- 家庭婚禮－核准1天用於婚禮，1天用於旅行。
- 為了一個約定好的宗教節日
- 兒童被暫時排除在外的情況。
- 任何其他非凡的原因[必須與校長預約討論此事]在進行任何擬議的旅行預訂之前。

- 向地方教育福利服務部門申請「表現許可證」並不代表缺勤獲得批准。此類申請將綜合考慮兒童目前的整體出席率和學業成績。申請獲批的前提是，兒童在每次申請缺勤時必須保持良好的出席率。若兒童屬於「持續缺勤」類別（出席率低於90%），則其因表現不佳而提出的缺勤申請將不予批准。若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每學期最多可獲準缺勤1天。

缺勤將被視為未經授權在以下情況：

- 學生無故缺席且未事先通知，也未提供缺席原因。
- 如果解釋不令人滿意，且缺勤本可避免，例如睡過頭，或兄弟姊妹/父母生病
- 在哪裡學校確實對這種疾病的真實性表示擔憂。
- 如果孩子因任何醫療或疾病原因缺席一天或以上，且該缺席發生在學校（或其他已安排的）假期或停課之前或之後，並且未能提供相關證明，則不予受理。
- 出國度假和旅行將不被允許。
- 學期期間請假，且該請假不屬於特殊情況。
- 如果有出勤率低、斷斷續續的出勤情況，且未提供任何醫療證明，則需進行學業評估。

如果學生未經校長事先許可缺勤超過 **20** 天，其姓名可能會從學校名冊中刪除，其名額將提供給其他學生。

角色與職責

理事會全面負責以下事項：

- 監督全校範圍內該政策及所有相關程序的執行情況。
- 支持學校透過學校的校風和政策來宣傳良好出席率的重要性。
- 為學校提供支援和督促，以確保所有學生的良好出席率。
- 定期審查出勤數據，例如校長報告中每學期的出勤數據。以及每學期的考勤會議
- 確保本政策依其字面意思制定，不基於任何理由進行歧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國籍、文化、宗教、性別、殘疾或性取向。
- 在製定保障和促進兒童福利的安排時，應考慮 KCSIE。
- 確保《失學兒童指導原則》納入保障政策，並定期檢討和更新該政策。

校長負責：

- 在全校範圍內，負責該政策及所有相關程序的日常實施和管理。
- 清楚傳達學校的考勤程序和要求。
- 為了表彰和獎勵良好的出勤和準時性
- 確保所有家長都了解學校的出席要求和流程。
- 確保每個學生都能接受全日制教育，並儘早採取行動解決缺勤問題。

員工負責：

- 遵守這項政策，並確保學生也這樣做。
- 每天兩次準確記錄出勤情況，並定期監控考勤情況。
- 確保這項政策得到公平、一致的執行。
- 在SIMS系統中記錄每個孩子的缺勤情況

考勤員的職責包括：

- 確保學校出勤管理方法的一致性
- 監測出勤率和乾預措施的影響

- 分析出勤數據，並確定需要介入和改進的領域。
- 與學生和家長溝通出席事宜。
- 針對持續低出勤率事件進行後續跟進
- 如有學生從入學及出席登記冊中刪除，應通知地方教育局。
- 如果孩子的出席率低於規定標準，則通知家長。95%（擔憂），以及90%（持續缺勤或PA）
- 致力於為受困難影響正常上學的家庭和學生提供支持，例如透過出席協議。
- 跟進學生持續缺席、缺席或遲到模式，並與家長溝通，記錄並向教育福利服務部門報告相關問題。
- 對於無故缺勤的情況，我們會透過簡訊、電話和/或電子郵件收銀機關閉後儘快辦理。
- 向教育福利部門報告軍官(EWO)任何出席率低於 90% (PA) 或出現曠課模式的兒童都值得關注。
- 對於無法建立聯繫且缺勤原因不明的兒童，應在第一天進行家訪（針對弱勢兒童），在第三天進行家訪（針對所有其他兒童）。

考勤主管負責：

- 如果孩子的出席率低於95%，則與家長會面。
- 與PA兒童家長會面（出席率低於90%）
- 與經常遲到（在收銀機關閉後）上學的孩子的家長會面。
- 制定一份出勤協議，概述家長和學校的擔憂，並制定改善出勤率的行動計劃
- 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教牧關懷和育兒支持，包括指導家長如何建立基本作息規律、照顧和促進兒童發展，以及如何適當地管理兒童行為。
- 在無法建立聯繫且缺席原因不明的情況下進行家訪。弱勢兒童在第一天入院，其他所有兒童在第三天入院。

父母的責任包括：

- 提供準確、最新的聯絡方式，並在聯絡資訊時及時通知學校。
- 提供學校多通緊急聯絡電話（除家長/監護人外）。
- 如果孩子缺席，家長應在孩子缺席的第一天上午 8:50 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學校網站通知學校，並說明缺席原因。
- 確保孩子準時到校。幼兒園的上課時間是8:30和12:30。8:50適用於學前班至二年級。
- 確保避免長時間缺勤，包括學期期間的任何旅行。
- 取得長期疾病（3天或以上）的醫療證明
- 僅在特殊情況如需請假，家長可以填寫學校的“特殊情況請假申請表”，並提交書面申請，說明請假原因。必須這樣做。至少提前一個月 和大多數情況下，這將接下來將與校長和/或學校出勤理事會面。
- 避免在校期間進行醫療和牙科預約
- 與學校和教育福利辦公室 (EWO) 合作，改善遲到和出勤情況

學校規章制度

- 登記結束後才到的孩子們（大門在...打開）8:50學前班至二年級的登記截止時間為8:55。托兒所的門於 8:30 或 12:30 開放，上午/下午托兒所的登記截止時間為 8:45 或 12:45。學生應到校報到，家長需填寫遲到表格。之後，學校工作人員會將孩子送到教室。
- 如果您的孩子因就醫而遲到，請提供預約卡或醫院證明信等憑證。孩子的缺勤將被批准。
- 如果家長在上午 9:00 之前沒有告知學校孩子缺席的原因，學校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簡訊聯繫家長。

- 當未提供缺勤解釋時當天孩子的缺勤將被記錄為未經授權的缺勤。
- 如果我們無法聯絡到您，出勤負責人/家庭外展工作人員可能會上門拜訪。對於弱勢兒童，可以在缺勤的第一天進行家訪。
- 如果我們仍然無法聯繫到您，並且在 5 天內沒有收到您的回復，我們將依法向社會服務部門報告，因為您的孩子已成為失學兒童 [CME]。
- 當孩子的出席率低於 95% 時，家長首先會收到一封信函，告知學校對此的擔憂(信函 1)。學校將繼續監測孩子的出勤情況。
- 若出席率降至90%，家長將收到第二封信(第二封信)，告知學校持續關注的問題，並受邀與家庭聯絡員會面。學校將製作出勤計畫。
- 如果出席率持續低於90%，學校將邀請家長與家庭外展工作人員和校長會面，並重新審查出席協議。
- 如果與校長會面後，學生的出席率仍然持續下降，學校將邀請家長參加與校長(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學校出勤理事)舉行的最後一次出勤率會議。會議記錄將記入學生的個人檔案。
- 出席率低於90%的兒童將被認定為「長期缺勤者」。這種出席率會立即引起地方教育局教育福利官員的介入。如果出勤情況令人擔憂，教育福利官員可能會與家長會面或進行家訪。
- 持續低出席率可能表示存在安全保障問題/疏忽，並將促使學校採取相應措施。它包括轉介至社會服務機構在內的保障程序。
- 如果員工外出度假/旅行，將被記錄為未經授權的缺勤，並將通知地方當局，當局可能會考慮處以定額罰款。

定額罰款通知書(FPN)

自2004年起，地方教育局官員(教育福利官員或EWO)、校長(或副校長/助理校長)以及警方均有權對未經授權的缺勤行為開立定額罰款通知書。若家長或監護人未能確保其子女在被停學的前5天內不在公共場所出現，也可開立定額罰款通知書(FPN)。伯靈頓各學校保留根據 AfC於2014年發布的《學校罰款通知書實務指南》開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權利。

如需了解“成就兒童”組織的“學校FPN行為準則”，請聯絡我們。看[這裡](#)。

有兩個級別F混合P安樂N地方當局將向每個孩子的每位家長/監護人缺勤例如，對於一個孩子每人：

- 英鎊821天內付款，罰款為0元
- 1英鎊6如果在21日之後但在28天內付款，則不收取罰款。

當早期預警系統 (EWS) 的建議未能促成學生返校，以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可考慮發出固定金額通知書 (FPN)。

- 在任何 5 週期間，因未經批准的缺席而損失至少 10 節課(5 個上課日)；
- 經家長同意的缺席；
- 未經批准的學期內請假(包括假期/旅行)s任何未經學校批准，擅自讓孩子在學期內請假超過10個課時(5個上課日)的家長，均屬違規行為。在根據特殊情況規則)，可能會收到處罰通知；
- 未經授權延遲返回，結束延長假期；
- 若孩子在學校假期前後因病缺勤，累計缺勤5天，且無法提供證明(例如，1天病假，4天未經批准的假期缺勤)，則屬於違規行為。
- 連續遲到(點名結束後)相當於在任何 5 週內遲到 10 次(即使整個學年的出席率超過 90%)。

哪些人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

FPN(家庭支付通知書)會向任何父母(無論已婚或未婚)發出，每個孩子的每位父母/監護人都會收到一份。

任何父母，即使不是孩子的親生父母，但根據 1989 年《兒童法》的規定，對孩子負有父母責任。

請參閱附錄 1《定額罰款通知書：家長與監護人須知》中的教育福利服務指南。

兒童失學(CME)

作為一所學校，我們遵循AfC發布的《學校教育福利資訊和指南》中的指導原則，該指南又遵循2020年9月發布的《失學兒童—學校法定指南》。24這可以是 f—[這裡](#)。兒童失學屬於學校教育範疇的保障職責。

鼓勵出席和準時

伯靈頓透過以下方式鼓勵學生準時出席：

- 透過提供關懷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 及時回應孩子或家長對學校或其他學生的擔憂
- 以書面告知家長學生出勤不規律的情況，包括遲到，並在早晚點名時準確、及時地完成點名登記。
- 透過公佈出席統計數據
- 透過頒發證書和獎品來表彰良好的出勤率和準時性
- 透過集會和課程教育我們的孩子，讓他們認識到良好的出席和準時的重要性，這對於他們成為成功的學習者、自信的個人和負責任的公民至關重要。
- 透過在每個學期結束時頒發出席證書，以及在每個學年結束時頒發100%完成度徽章來實現。
- 透過向各年級學生頒發每週課堂出勤獎來表彰他們。
- 每天監測準點率，以鼓勵良好的準時習慣。

遲到的收據：學校

一年級至二年級下午3:20放學，幼兒園上午11:30/下午3:30放學。家長務必確保每天準時接孩子。此外，課外活動俱樂部下午4:15至4:30之間結束。如果孩子在放學或參加俱樂部活動後被接走，可能會讓孩子感到焦慮，也會佔用教職員的正常工作時間，導致他們必須延長工作時間。這也可能導致教職員需要加班。由此產生的費用將轉嫁給家長，延遲15分鐘以內收取5英鎊，超過15分鐘則需額外收費。1英鎊此後每增加5分鐘，均需額外收費。特殊情況下，校長可酌情免除這些費用。在極端情況下，經常遲交接送單也可能表示有安全保障問題，學校將依照安全保障程序處理。

晚期收藏：橡子

橡子課後俱樂部(嬰幼兒班)下午 6 點結束。這是家長/監護人有責任確保在此時間前接走孩子。如果不可避免地延遲，必須聯繫俱樂部並另行安排接送事宜。逾期付款將收取滯納金。延遲15分鐘內收費15英鎊。逾期取車將收取費用，並會開立繳費單。每延遲 15 分鐘，將額外收取 15 英鎊。屢犯者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如果孩子在下午 6 點 15 分之後仍無人接走，且孩子的家人沒有聯繫，工作人員將致電 SPA (單一入口)的地方當局值班社工，將此情況報告為安全保障問題。

附錄 1

教育福利服務定額罰款通知書：給家長和監護人的信息

什麼是定額罰款通知書？

自2004年起，地方政府官員（通常是教育福利官員）、校長（或副校長和助理校長）以及警方有權對曠課/未經授權的缺勤行為開立定額罰款通知書。若家長或監護人未能確保其子女在被停學的前五天內不出現在公共場所，也可開立定額罰款通知書。

定額罰款通知書分為兩級。以下是針對以下情況所發出的通知書：每個孩子，每位父母：

- 若在 **21** 天內繳納，罰款 **80** 英鎊
- 若在**21**日後但在**28**天內支付，將被處以**160**英鎊的罰款。

家長或監護人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定額罰款，則不會因該罰款所涉違法行為而被追究刑事責任。繳納的罰款由地方當局保留。

哪些人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

任何親生父母，無論已婚與否。

任何父母，即使不是親生父母，但根據 1989 年《兒童法》的規定，對兒童或青少年負有父母責任。

如果我不付錢呢？

如果家長未在 28 天內繳納罰款，地方當局將就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涉罪行提起訴訟，而不是就未繳納定額罰款通知書提起訴訟。

法院可採取的處置方式通常包括，例如，處以最高 1000 英鎊的罰款或有條件釋放。您可能需要就此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我可以對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上訴嗎？

對定額罰款通知書沒有上訴權，但如果您認為該通知書有誤，應立即聯絡學校。定額罰款通知書一旦發出，僅在以下情況下才會撤回。

- 已證實，定額罰款通知書發錯了人。
- 此定額罰款通知不符合行為準則的條款。
- 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重大錯誤。

如果定額罰款通知書未被撤銷且您未繳納罰款，您可能會根據1996年《教育法》第444條被起訴。法院將審查證據並確定適當的處罰。